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15:00至2015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星期四）

8.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20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燃控科技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传 真：0516-87986552

联系人：李慧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52

2. 投票简称：燃控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燃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投资者可以对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即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

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传 真：0516-87986552

联系人：李慧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邮政编码：221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四、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二〇一五年 月 日